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70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

潘彥勳

被告 許自賢 應為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玖佰玖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伍佰捌拾肆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詎被告未依約按期清償，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明細資料、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、債權額計算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4至46頁），被告復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

事實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李佩諭